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3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和银川市兴庆区的33处房产于2022年6月20日至7月4日通过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出售。2022年7月6日,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11处房产成交,双方确认成交金额1,093.533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对外出售的批复》(哈工发【2022】35号),同意对33处房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值在市级或市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经财务部测算,本次交易可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752.377万元,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增加资金来源,缓解资金使用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向联交所提交了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等11处房产、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等22处房产,共计33处房产的挂牌交易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结构	建成年份	所在层/总层数	现用途	建筑面积m2
1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2号	钢混	2004年	1/13	商业	183.03
						-1/13	储藏室	171.71
2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3号	钢混	2004年	1/13	商业	184.07
						-1/13	储藏室	135.25
3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4号	钢混	2004年	1-3/13	商业	610.98
						-1/13	储藏室	185.64
4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18.18
5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18.18
6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18.10
7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38.22
8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20.28
9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38.49
10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钢混	2004年	-1/13	储藏室	20.29
11	哈房权证里字第00061355号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广场B栋13层1号	钢混	1999年	13/19	住宅	130.54
小计				-	-	-	-	1,772.96
12	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994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14号楼1单元2502室	钢混	2014年	25/32	住宅	133.70
13	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994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14号楼1单元2402室	钢混	2014年	24/32	住宅	133.70
14	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9944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11号楼2单元2702室	钢混	2014年	27/32	住宅	133.74
15	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59943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7号公寓2单元2702室	钢混	2013年	27/32	住宅	149.98
16	宁(2020)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2750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5号公寓1单元3101室	钢混	2013年	31/32	住宅	146.68
17	宁(2020)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2750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5号公寓1单元3102室	钢混	2013年	31/32	住宅	147.39
18	宁(2020)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2750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5号公寓1单元3002室	钢混	2013年	30/32	住宅	147.39
19	宁(2020)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2751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5号公寓3单元3102室	钢混	2013年	31/32	住宅	146.68
20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3-267)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1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4-107)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2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5-181)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3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5-34)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4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3-70)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5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3-210)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6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3-211)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7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车位(D4-120)	钢混	2013年	-1/32	车位	13.25
28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库房(7-2-23)	钢混	2013年	-1/32	储藏室	6.33
29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库房(11-2-12)	钢混	2014年	-1/32	储藏室	5.61
30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库房(5-1-01)	钢混	2013年	-1/32	储藏室	5.95
31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库房(5-1-06)	钢混	2013年	-1/32	储藏室	6.05
32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库房(5-1-10)	钢混	2013年	-1/32	储藏室	6.38
33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 库房(5-3-14)	钢混	2013年	-1/32	储藏室	6.38
小计				-	-	-	-	1,281.96
合　计				-	-	-	-	3,054.92

上述房产委托联交所通过挂牌方式转让,挂牌时间2022年6月20日至7月4日止。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首次挂牌底价1,836.309万元,截至公告期满,公司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等 22处房产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等 11处房产已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2年7月6日 ,受让方周梦若与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成交金额1,093.533万元,具体成交明细如下:

序号							
1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2号	1/13	商业	183.03	2,061,910.00
				-1/13	储藏室	171.71	
2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3号	1/13	商业	184.07	1,982,730.00
				-1/13	储藏室	135.25	
3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4号	1-3/13	商业	610.98	5,651,320.00
				-1/13	储藏室	185.64	
4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18.18	46,900.00
5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18.18	46,900.00
6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18.10	46,700.00
7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38.22	98,610.00
8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20.28	52,320.00
9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38.49	99,300.00
10	无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号仓库	-1/13	储藏室	20.29	52,350.00
11	哈房权证里字第00061355号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广场B栋13层1号	13/19	住宅	130.54	796,29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发了《关于同意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对外出售的批复》(哈工发【2022】35号),同意对33处房产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值在市级或市级以上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周梦若,受让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联关系。

三、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产权状况:本次评估范围中共计33处房地产,其中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华广场B栋13层1号的房地产及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的8处房地产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2号、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3号及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540-2-4号的3套房地产及7套储藏室,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说明为避免二次交易产生费用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土地使用证,其中7套储藏室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可签署使用权转让协议。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兰溪谷的8套车位及6套储藏室,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宁夏宝丰项目贷款清偿协议》为货款抵偿取得,储藏室及地下车位只有使用权无所有权,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储藏室及地下车位可签署使用权转让协议,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房地产归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属清晰,无异议。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情况

根据黑龙江天极惠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黑天极惠评报字[2022]第047号),采用市场法评估,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合计为1,836.309万元,其中哈尔滨市道里区新阳路号层等11处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093.533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周梦若

(一)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房屋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相关政策能够上市交易,上述房产及其附属设施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物权,没有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纷争,能够按本合同约定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转让给乙方并能够将上述房屋交付乙方使用。甲方对该房屋的现状负全责。甲方保证其共同所有人同意将上述房产转让给乙方,如出现违约情况,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对上述房产已经实地察看,并详细审阅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产权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及资料。乙方通过实地看房已对该房屋充分了解,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

(三)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含配套设施)售价人民币10,935,330 元整(大写: 壹仟零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圆整)。

(四)甲乙双方商定所有房产交易过户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该过户费包含契税、个人所得税、工本费、印花税等)。如该房产涉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教育附加税等由甲方承担。在过户以前上述房产拖欠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担(如:未交上道税)。

(五)如涉及继承、赠与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承担。如是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或是拆迁返还房所需补税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若因甲方原因不将上述房产出售给乙方或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执行或被迫解除甲方应按上述所收的定金赔偿定金额的百分之百给乙方, 若因乙方原因违约不购买该房产,则无权要求返还已付定金该定金归甲方所得。

2、甲、乙双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真实可靠,如不属实,造成该房屋的交易未能完成,则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免责条款:

如因自然灾害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附则

1、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内容无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房产的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增加资金来源,缓解资金使用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经财务部测算,本次交易可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752.377万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2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7日(星期四)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4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6,319,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551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均为2022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80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9,455,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570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09,2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6%;反对1,01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11,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880%;反对1,0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1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1%;反对99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2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86%;反对99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14%;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339,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842,1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87%;反对97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13%;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8	2022/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8	2022/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建文、周丰良的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727证　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2-05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材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利”)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54,507.57万元(以下简称“前次诉讼”)。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电气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江苏中利申请撤诉,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江苏中利撤回起诉处理。

截至2022年7月7日,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江苏中利重新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54,434.8万元。本次诉讼所涉12份《内贸采购合同(原材料)》均为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上海市杨